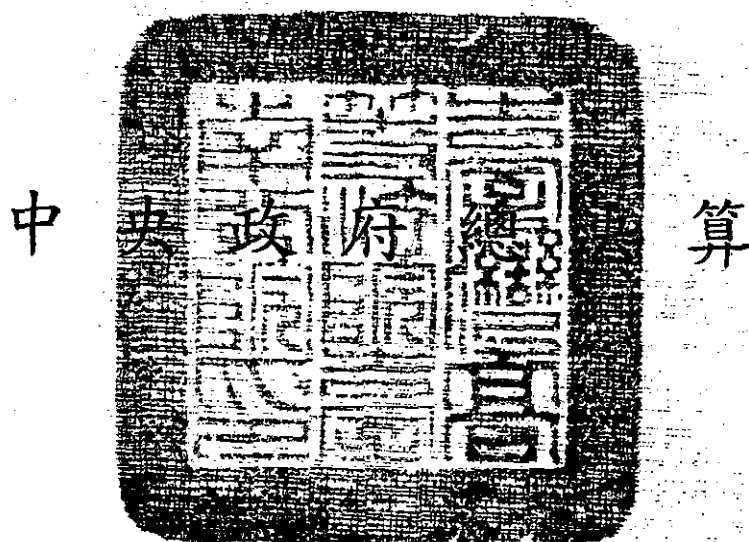


5-11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3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歲入類平衡表	28
(七)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1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2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3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六)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35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7-38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十)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0
(十一)經費類應付保管款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五)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十六)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57
(十九)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8
(二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9
(二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0-61
(二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63
(二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64-65
(二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67
(二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注意辦理情形報告表 -----	68-73
(二十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74-7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9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定期盤點及養護，提昇辦公環境品質。
6.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7. 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減輕人民訟累，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8.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9.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
11. 汰換影印機、簡報室投影等設備及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 樹立優良司法風 氣。	獎懲公開，屬行平 時考核，維護優良 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記功二 次 3 人，記功一次 1 人，嘉獎 二次 8 人，嘉獎一次 39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 樹立司法尊嚴。	1.本院法官依法獨 立審判，不受外界 任何影響。 2.樹立司法尊嚴，屬 行準時開庭。	1.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 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 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 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 措施，樹立司法形象。	
	3.預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事件。	1 加強落實政風督 導小組會議功能。 2 加強利用各項媒 體加強宣導，鼓勵 民眾檢舉不法。 3.杜絕招搖撞騙份 子使司法黃牛無跡 可乘	1 本年度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 議 1 次，研討轄區司法風紀狀 況並提出有效可行之防範辦 法。 2 年度內計接獲檢舉案件 14 件，均詳加查處，並函復檢舉 人。 3.本院設置訴訟輔導科服務單 一窗口，午休時間照常服務， 協助民眾及當事人解答法律 問題，提供例稿等各項服務， 頗受好評。	
	4.屬行行政革新 指示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	本院員工均能確實屬行政府 10 項革新與「如何加強稽核及 減少公務人員受賄的可能等 案研究報告」所列 9 項通案性 加強措施的要求，本年度未發 現有違反情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推行四大公開	人事公開、獎懲公開、意見公開及經費公開。	1.有關人事升遷任用，均依照法令辦理。 2.本院人員之功過獎懲均由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考績均由考績委員會考評。 3.加強工作會報及主管會報之功能，會報中鼓勵同仁發言以求革新業務溝通觀念。 4.每月定期公佈經費支用情形，於內部網站公告欄公佈會計報告，供同仁閱覽。	
	6.管制考核指定列管項目	1.提高一般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90 日 2.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 50%。 3.民事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 70%	平均每結一案為 79.96 日，較列管標準超前 10.04 日 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為 67.30%，較指定標準超前 17.3% 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2.05%，較指定列管標準超前 12.05%	
	7.本院自行列管事項	1.清理民、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2.清理久懸未結重大民、刑案件 3.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4.慎重羈押刑事被告 5.迅速發給民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左列各項均按月考核績效良好。	
	8.舉行法律座談會	舉行法律座談會，使各庭長法官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辦	每月由民、刑事庭分別召開庭務會議，庭長法官舉行法律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案績效。	談會，並將研討結果陳報高院且影印分送庭長法官參考。	
	9.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	均遵照「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部分」妥適管理，定期盤存帳物合一，已達使用年限且無法再使用者造具毀損報告表報毀。	
	10.便民服務，疏減訟源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3,231 件，代撰書狀 256 件，具保責付 29 件，代印文件 404,534 件。	
	11.改善辦公環境	1.後棟安全鐵窗暨不銹鋼安全門工程。 2.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 3.整修前棟二至四樓洗手間。 4.前棟屋頂防水補強工程。	左列各項均已依預定進度完成。	
	12.舉辦員工各項文康活動陶冶身心	視經費情況舉辦文康與樂活動，藉以舒暢同仁身心，強健體魄。	舉辦同仁文康活動，有烏山頭暨台南藝術大學文化一日遊及台東二日遊。	
	13.改進檔案管理案	檔案文卷依照規定整編保管，並定期清理已逾期限之檔卷。	1.檔案卷宗、簿冊均以電腦建檔，並依保存年限分別上架保管，以利調卷。 2.逾期限之檔卷均已清理完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確	因應改 善措施
審判業務	1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更新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功能及程式版本。。 2 建置入侵防護系統，加強網路資訊安全管理。 3 建置網路即時查詢法庭開庭庭期資訊系統。。 4.持續加強本院網站服務功能及資訊數位化整合。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動完成。	
	15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1.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03 件，新收 1,691 件，預計辦結 1,440 件，實際辦結 1,640 件，未結 554 件，結案件數佔受理件數 74.75%，平均辦結日數 136.25 日較指定列管標準 125 日落後。係因民事事件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再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情形，使案件更形複雜，故影響結案速度。 2.民事事件本年度上訴維持率為 82.05%較指定列管標準 70%超前 12.05%。 3.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821 件，新收 6,662 件，預計辦結 4,000 件，實際辦結 6,874 件，未結 609 件，結案件數佔受理件數 91.86%，平均結案速度為 82.26 日，較指定列管標準 90 日超前。實際辦結件數較預計多乃因新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案件增加所致。 4. 刑事案件本年度上訴維持率 58.42% 較指定列管標準 60% 落後 1.58%，係因上訴案件大多為案情繁雜或較受社會矚目之案件，由於三審法院對此類案件均慎重審查，常有發回再詳加調查之情形，致影響上訴維持率。	
	16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謀求提高辦案績效。	1 促請庭長法官切實遵照「加強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妥速辦理。 2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17 清理久懸未結重大民、刑事案件。	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	清理久懸未結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51 件，新收 35 件，辦結 46 件，未結 40 件。 刑事事件：舊受 190 件，新收 266 件，辦結 351 件，未結 105 件。	
	18 妥速辦理重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部分：舊受 134 件，新收 200 件，辦結 186 件，未結 148 件。 刑事部分：舊受 36 件，新收 50 件，辦結 63 件，未結 23 件。	
	19 清理遲延未結案件。	積極清理遲延未結案件，以維司法威信。	民、刑事均無遲延案件績效良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0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終結件數為 7.57%。	
	2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22 妥適審理選舉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補正選風。	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	
	2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143 件，新收 512 件，辦結 580 件，未結 75 件	
	24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舊受羈押被告 132 人，新收 374 人，開釋 416 人，現仍在押者 90 人。	
	25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35 人，通緝 10 人，撤銷通緝 9 人，現仍通緝者 36 人。	
	2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46 件，新收 258 件，辦結 268 件，未結 36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14 件，新收 213 件，辦結 222 件，未結 5 件。	
	27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注意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6 件，新收 13 件，辦結 16 件，未結 3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7 件，新收 21 件，辦結 27 件，未結 1 件。	
	28 加強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	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之實施，設立治安法庭，依法迅速辦理。	1 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之實施，成立治安法庭指定專人依法迅速辦理。 2 感訓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8 件，新收 44 件，辦結 51 件，未結 1 件。 3 重新審理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6 件，辦結 3 件，未結 3 件。 4. 受感訓聲請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29 件，辦結 29 件，未結 0 件。	
	29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1.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收結情形：舊受 7 件，新收 35 件，辦結 24 件，未結 18 件。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9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	籌建臺南高等行 政法院	籌建臺南高等行政 法院先期規劃費	因本年度臺南地區並無風災，導致四週圍籬維護費用不高，只花費少數修剪整除土地上雜木野草費用。 經內政院 97.3.18 院授主忠 = 字第 P7000108 號函授足免予 保留。				
							本土地變更案業經內政部初步建議通過，待內政部分連同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並經台南市政府發布施行後，即可辦理興建等籌建事宜。本款保留作為 97 年度辦理規劃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籌設用地現場管理維護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相關事 宜之經 費，將 有效 執行本 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A)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各項法收款，全年度預算數 28,755,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26,883,145 元，執行率 93.49%，短收 1,871,855 元。

(一)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實收數 30,000 元，超收 30,000 元，係因本年度有證人無故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二)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36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468,000 元，執行率 130%，超收 108,000 元，係因人犯未依法到案執行者增加，致沒入刑事保證金增加，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三)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7,146,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24,847,317 元，執行率 91.53%，短收 2,298,683 元。係因訴訟標的小，致民事訴訟費收入減少，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四)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23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276,300 元，執行率 103.76%，超收 46,300 元，係因資料使用費收入較多及因員工異動致使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算數多，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五)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7,440 元，執行率 106.29%，超收 440 元，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六)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29,170 元，執行率 243.08%，超收 17,170 元，係因報廢資訊設備變賣收入增加，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七)雜項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實收數 224,918 元，超收 224,918 元，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報廢機車退還之燃料費 807 元、月退員工一次撫慰金 222,411 元無遺眷領回及逾一年未領之裁判費 1,700 元收回繳庫，擬於以後年度檢討收回及繳庫原因，並促請相關單位審慎注意辦理，爾後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B)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96 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支出預算，全年度司法支出預算數 362,836,000 元，統籌科目預算數 25,148,770 元，共計全年度預算 387,984,770 元，全年度實支數 364,629,078 元，賸餘數 23,355,692 元，主要為人事費結餘占 95.62%，因有 6 位庭長、2 位法官、3 位書記官、1 位法助、1 位錄事、7 位法警未補派，各計畫執行結果：

(一)本年度：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347,153,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324,801,446 元，佔預算數 93.56%，賸餘數 22,351,55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3,585,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13,050,525 元，佔預算數 96.07%，賸餘數 534,47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632,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1,628,337 元，佔預算數 99.78%，賸餘數 3,66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統籌科目：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4,508,065 元，本年度實支數 4,508,065 元，執行率 100%。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186,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186,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元，執行率 10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撥付數 20,454,705 元，本年度實支數 20,454,705 元，執行率 100%。

(二)以前年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係 93 年度編列預算，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000,000 元，本年度可支用之保留數 382,811 元，本年度實現數 97,000 元，執行率 25.34%，係因今年風害較少，只用於除草整地。惟經司法院籌設機關辦公廳舍所需用地之指示，已申請使用名稱變更，刻由內政部督委會審議中，本保留款將作為 97 年度辦理規劃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籌設用地現場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之經費。~~經行政院 97.3.18 院撥字第 1700014584 號核定准予保留。~~

三、資產負債實況

(A)歲入類：

(一)歲入結存：22,630,000 元，均為刑事保證金之收入，國庫存款 22,576,000 元，專戶存款 54,000 元，較上年度 19,440,000 元增加 3,190,000 元。

(二)保管款：22,630,000 元，係刑事訴訟當事人繳交之保證金，國庫存款 22,576,000 元，專戶存款 54,000 元，待案件確定，由相關業務單位通知發還原繳款人，較上年度 19,440,000 元增加 3,190,000 元。

(B)經費類：

(一)專戶存款：6,572,967 元，係收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之保固保證金 224,442 元，履約保證金 256,1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3,044,033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3,043,773 元，薪資代扣款 4,619 元，存入專戶存款戶，較上年度 6,070,371 元增加 502,596 元。

(二)保留庫款：285,811⁰元，係籌建臺南高等行政法院先期規劃之保留款，此部分國庫尚未撥款，較上年度 382,811 元減少 97,000^{382,811}元。

(三)保管有價證券：976,152 元，係保管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之保固保證金 576,152 元、保管興旺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之保固保證金 400,000 元，合計如列數，較上年度 1,054,152 元減少 78,000 元。

(四)保管款：6,568,348 元，係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承包商所繳之保固保證金計 224,442 元，履約保證金 256,1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3,044,033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3,043,773 元，合計如列數，較上年度 6,069,586 元增加 498,762 元。

(五)代收款：4,619 元，係薪資代扣款，較上年度 785 元增加 3,834 元。

(六)應付歲出保留款：285,811⁰元，係籌建臺南高等行政法院先期規劃之保留款，此部分國庫尚未撥款，較上年度 382,811 元減少 97,000^{382,811}元。

(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976,152 元，係應付保管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之保固保證金 576,152 元、應付保管興旺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之保固保證金 400,000 元，合計如列數，較上年度 1,054,152 元減少 78,000 元。

四、其他要點

依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本機關為單位預算，並依決算法第 3 條辦理決算。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00	0	360,000	498,000
	32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60,000	0	360,000	498,000
		01		040532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30,000
			0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0	0	0	30,000
		02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00	0	360,000	468,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360,000	0	360,000	46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376,000	0	28,376,000	26,123,617
	37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8,376,000	0	28,376,000	26,123,617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27,146,000	0	27,146,000	24,847,317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27,146,000	0	27,146,000	24,847,317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30,000	0	1,230,000	1,276,300
			01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846,000	0	846,000	869,600
			02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4,000	0	384,000	406,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000	0	19,000	36,610
	36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9,000	0	19,000	36,610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440
			0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440
		02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29,1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24,918
	38			11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0	224,918
		01		110532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224,918
			01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07
			02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24,111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98,000	138,000	138.33
0	0	498,000	138,000	138.33
0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0	0	468,000	108,000	130.00
0	0	468,000	108,000	130.00
0	0	26,123,617	-2,252,383	92.06
0	0	26,123,617	-2,252,383	92.06
0	0	24,847,317	-2,298,683	91.53
0	0	24,847,317	-2,298,683	91.53
0	0	1,276,300	46,300	103.76
0	0	869,600	23,600	102.79
0	0	406,700	22,700	105.91
0	0	36,610	17,610	192.68
0	0	36,610	17,610	192.68
0	0	7,440	440	106.29
0	0	7,440	440	106.29
0	0	29,170	17,170	243.08
0	0	224,918	224,918	
0	0	224,918	224,918	
0	0	224,918	224,918	
0	0	807	807	
0	0	224,111	224,111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28,755,000	0	28,755,000	26,883,14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8,755,000	0	28,755,000	26,883,145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883,145	-1,871,855	93.49
0	0	0	0	
0	0	26,883,145	-1,871,855	93.4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62,836,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47,153,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585,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2,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86,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86,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454,70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454,705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08,0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508,065	0	0	0
						0	0	0
				合 計	387,984,77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2,836,000	339,480,308	0	-23,355,692	93.56
	0	339,480,308		
347,153,000	324,801,446	0	-22,351,554	93.56
	0	324,801,446		
13,585,000	13,050,525	0	-534,475	96.07
	0	13,050,525		
1,632,000	1,628,337	0	-3,663	99.78
	0	1,628,337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186,000	186,000	0	0	100.00
	0	186,000		
186,000	186,000	0	0	100.00
	0	186,000		
20,454,705	20,454,705	0	0	100.00
	0	20,454,705		
20,454,705	20,454,705	0	0	100.00
	0	20,454,705		
4,508,065	4,508,065	0	0	100.00
	0	4,508,065		
4,508,065	4,508,065	0	0	100.00
	0	4,508,065		
387,984,770	364,629,078	0	-23,355,692	93.98
	0	364,629,078		

臺灣高等法
院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62,836,000	0	0	0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62,83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60,852,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98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47,15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0,08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52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6,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23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233,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35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2,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1,63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2,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08,065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08,065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6,000	0	0	0		
06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454,705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2,836,000	339,480,308	0	-23,355,692	93.56
	0	339,480,308		
362,836,000	339,480,308	0	-23,355,692	93.56
	0	339,480,308		
360,852,000	337,502,226	0	-23,349,774	93.53
	0	337,502,226		
1,984,000	1,978,082	0	-5,918	99.70
	0	1,978,082		
347,153,000	324,801,446	0	-22,351,554	93.56
	0	324,801,446		
330,081,000	307,748,796	0	-22,332,204	93.23
	0	307,748,796		
16,526,000	16,524,650	0	-1,350	99.99
	0	16,524,650		
546,000	528,000	0	-18,000	96.70
	0	528,000		
13,233,000	12,700,780	0	-532,220	95.98
	0	12,700,780		
13,233,000	12,700,780	0	-532,220	95.98
	0	12,700,780		
352,000	349,745	0	-2,255	99.36
	0	349,745		
352,000	349,745	0	-2,255	99.36
	0	349,745		
1,632,000	1,628,337	0	-3,663	99.78
	0	1,628,337		
1,632,000	1,628,337	0	-3,663	99.78
	0	1,628,337		
1,632,000	1,628,337	0	-3,663	99.78
	0	1,628,337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508,065	4,508,065	0	0	100.00
	0	4,508,065		
4,508,065	4,508,065	0	0	100.00
	0	4,508,065		
186,000	186,000	0	0	100.00
	0	186,000		
186,000	186,000	0	0	100.00
	0	186,000		
20,454,705	20,454,705	0	0	100.00
	0	20,454,705		

[illegible]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454,705	20,454,705	0	0	100.00
	0	20,454,705		
25,148,770	25,148,770	0	0	100.00
	0	25,148,770		
387,984,770	364,629,078	0	-23,355,692	93.98
	0	364,629,078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節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82,811		285,811.00
		03		350532850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382,811		285,811.00
				小計	0		0
					382,811		285,811.00
				合計	0		0
					382,811		285,811.00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08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82,811	285,811 0	
			03		350532850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2,811	285,811 0	
					小 計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82,811	285,811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285,811 0	
						382,811	285,811 0	
					合 計	0	0	
						382,811	285,811 0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44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440,000	
(二)本期收入			30,073,14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6,883,14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8,000		
司法規費收入	25,021,041	24,847,317	
減：退還數	-173,724		
使用規費收入	1,276,500	1,276,300	
減：退還數	-200		
財產孳息	7,440		
廢舊物資售價	29,170		
雜項收入	224,918		
2. 121500-4 保管款		3,190,000	
收入數	8,226,000		
減：退還數	-5,036,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1,7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1,7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8,462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8,462	
收 項 總 計			49,513,14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883,14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6,883,14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8,000		
司法規費收入	25,021,041	24,847,317	
減：退還數	-173,724		
使用規費收入	1,276,500	1,276,300	
減：退還數	-200		
財產孳息	7,440		
廢舊物資售價	29,170		
雜項收入	224,918		
(二)本期結存			22,63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630,000	
付 項 總 計			49,513,14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070,37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070,371	
(二)本期收入			365,514,48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90,362,590		
減：沖轉數	-290,362,59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4,629,078	
收入數	364,629,0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9,480,308		
統籌科目部分	25,148,77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82,811	
國庫撥款數	97,000		
註銷數	285,811		
4. 221000-4 保管款		498,762	
收入數	2,847,521		
減：退還數	-2,348,759		
5. 221200-3 代收款		3,834	
收入數	41,056,984		
減：退還數	-41,053,150		
收 項 總 計			371,584,85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5,011,88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4,629,078	
支付數	364,629,0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9,480,308		
統籌科目部分	25,148,77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82,811	
支付數	97,000		
註銷數	285,811		
國庫未撥款部分	285,811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4,394,164		
本年度部分	14,394,164		
減：收回或沖轉數	-14,394,164		
本年度部分	-14,394,164		
(二)本期結存			6,572,96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72,967	
付 項 總 計			371,584,856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22,576,000	
			04 台銀台南分行		54,000	
			總計		22,63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22,630,000	
			本年度-96年度	5,230,000		
			以前年度	17,400,000		以前年度部分計17,400,000元，均因相關案件尚未確定，未能發還。
			82年度 300,000			
			86年度 60,000			
			87年度 600,000			
			88年度 130,000			
			89年度 500,000			
			90年度 100,000			
			92年度 2,050,000			
			93年度 860,000			
			94年度 10,200,000			
			95年度 2,600,000			
			總計		22,630,000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4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5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976,152	
			總計		976,1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923,01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922,77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21,017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1,003	
			96 本年度部分			183,392	
			02 履約保證金			128,200	
96	12	13	100140 收入傳票 97年度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金(97/12/31)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96	12	24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度院舍內外清潔勞務採購履約金(97/12/31) 12759767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86,200			
			04 保固保證金			55,192	
96	09	21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簡報室及談話室音響設備工程保固金(96/9/12-99/9/11) 69818230 首都行	14,700			
96	10	01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安全鐵窗暨不銹鋼安全門保管款(96/9/18-97/9/17) 16351425 冠宜金屬有限公司	15,592			
96	10	30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停車場地坪整修等工程保固金(96/10/24-98/10/23)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19,140			
96	11	02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前棟辦公大樓4樓地板更新保固金(96/10/24-98/10/23) 69519438 九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0			
			以前年度部分			297,150	
			93 九十三年度			13,500	
			04 保固保證金			13,500	
93	08	03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到地板更新工程保固金(95/07/25到期) 96935680 嘉業有限公司	13,500			95/7/25到期，已通知廠商領取
			94 九十四年度			131,000	
			04 保固保證金			131,000	
94	08	30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網路系統暨機房整修工程保固金(94/8/26-97/8/26)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			97/8/26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95 九十五年度			152,650	
			02 履約保證金			127,900	
95	12	13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電腦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金保管款(96/12/31)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96/12/31到期，已通知廠商領取
95	12	25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院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97/1/15) 27628075 佐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85,900			97/1/15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8	21	04 保固保證金 100112 收入傳票 收法庭資訊多媒體整修工程保固金 (95/8/16-97/8/15)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		24,750	97/8/15到期，保固 期限未屆
95	11	30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地毯汰換保固金保管款(95/11 /21-97/11/20) 99280670 歐臻裝潢工程行	4,650			97/11/20到期，保固 期限未屆
總計						6,568,3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4,619	
			01 代扣款項		4,619	
96	12	03	100134 收入傳票 96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393		
96	12	21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助到職薪資代收款	4,226		
			總計		4,619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76,152	
			93 九十三年度			976,152	
			04 保固保證金			976,152	
93	12	02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德寶營造公司應付保管有價證 券定存單(96/12/19) 2281688 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76,152			96/12/19到期，本院 已函查相關單位發還 事宜
93	12	31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辦公大樓中央空調汰換工程保 固金(96/12/23) 13156032 興旺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96/12/23到期，已通 知廠商領取
			總計			976,152	

臺灣高等法
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7,748,796	29,225,430	528,000	337,502,226
	11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7,748,796	29,225,430	528,000	337,502,226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07,748,796	16,524,650	528,000	324,801,446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0	12,700,780	0	12,700,78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307,748,796	29,225,430	528,000	337,502,226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307,748,79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85,20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99,53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52,620	0	0
0111 獎金	48,041,577	0	0
0121 其他給與	9,076,20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66,57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777,692	0	0
0151 保險	14,749,397	0	0
0200 業務費	16,524,650	12,700,78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1,600	0	0
0202 水電費	4,207,407	0	0
0203 通訊費	32,697	3,307,91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8,89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3,593	0	0
0231 保險費	111,71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2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922	887,003	0
0271 物品	3,502,458	4,243,39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9,959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7,36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0,80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61,716	0	0
0291 國內旅費	659,930	4,242,461	0
0299 特別費	129,600	0	0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307,748,796
				177,585,200
				18,999,533
				8,152,620
				48,041,577
				9,076,207
				17,366,570
				13,777,692
				14,749,397
				29,225,430
				31,600
				4,207,407
				3,340,616
				688,890
				53,593
				111,712
				20,000
				1,223,925
				7,745,855
				1,939,959
				2,147,362
				720,804
				1,961,716
				4,902,391
				129,6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49,745	1,628,3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94,63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49,745	1,433,703
0400 獎補助費	52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28,000	0	0
合 計	324,801,446	13,050,525	1,628,337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33,987	27,950	0	0	0	71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9,024	27,950	0	0	0	52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455	0	0	0	0	18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08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2,6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5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8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7	1,941	0	1,978	364,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1,941	0	1,978	339,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	91,002,060	
		公 頃	0.8822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349,018,368	因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將原職務宿舍4棟變更為檔案物品倉庫使用，並經財政部96年5月21日台財產字第0960000192號函同意變更。
		平方公尺	15,013.71		
	宿 舍	棟	159		
		平方公尺	14,827.22		
	其 他	個	1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18	25,262,3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2,275,75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8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7,852,091	
	其 他	件	67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35,410,62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2,836,000	362,836,000	339,480,308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62,836,000	362,836,000	339,480,308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62,836,000	362,836,000	339,480,308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47,153,000	347,153,000	324,801,446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585,000	13,585,000	13,050,525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2,000	1,632,000	1,628,337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466,000	0	0	
			0			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148,770	25,148,770	25,148,77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08,065	4,508,065	4,508,065	0	
06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6,000	186,000	186,000	0	
06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454,705	20,454,705	20,454,705	0	
			0			0	
合 計			387,984,770	387,984,770	364,629,078	0	
			0			0	

院臺南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39,480,308	0	23,355,692	
0			0		
0	0	339,480,308	0	23,355,692	
0			0		
0	0	339,480,308	0	23,355,692	
0			0		
0	0	324,801,446	0	22,351,554	
0			0		
0	0	13,050,525	0	534,475	
0			0		
0	0	1,628,337	0	3,663	
0			0		
0	0	0	0	466,000	
0			0		
0	0	25,148,770	0	0	
0			0		
0	0	4,508,065	0	0	
0			0		
0	0	186,000	0	0	
0			0		
0	0	20,454,705	0	0	
0			0		
0	0	364,629,078	0	23,355,692	
0			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3	05	08	0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382,811	382,811	0	97,000 97,00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382,811	382,811	0	97,000 97,000
				350532850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82,811	382,811	0	97,000 97,000
				小 計	0 382,811	382,811	0	97,000 97,000
				合 計	0 382,811	382,811	0	97,000 97,0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48,462	48,462	
	合 計		48,46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30,000		1.原因：本年度無預算數，係証人無故未依法到庭作證之罰金。 2.因應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405320201-3 沒入金	108,000	30.00	1.原因：係因人犯未依法到案執行者增加，致沒入刑事保證金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2,298,683	-8.47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23,600	2.79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700	5.9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440	6.29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7,170	143.08	1.原因：係因變賣報廢資訊設備等收入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7		1.原因：係報廢機車退還之燃料費。 2.因應改善措施：擬檢討收回原因，並促請相關單位審慎注意辦理，爾後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24,111		1.原因：係因本年度有一次撫慰金無遺眷領回及逾期未領裁判費等繳庫。 2.因應改善措施：擬參酌本年度執行數及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小 計	-1,871,855	-6.51	
	合 計	-1,871,855	-6.51	

臺灣高等法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350532850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85,811	285,811	74.66
	資 本 門 小 計	0	285,811	285,811	74.66
	經 資 門 小 計	0	285,811	285,811	74.66
	經常門合計	0	0	0	
	資本門合計	0	285,811	285,811	74.66
	經資門合計	0	285,811	285,811	74.66

院臺南分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20	285,811	本土地變更案業經內政部初步建議通過，待內政部連同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全案通過，並經台南市政府發布施行後，即可辦理興建計畫等籌建事宜，本保留款將作為辦理97年度規劃興新房屋建築及籌設用地現場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經費，將可有效執行本預算。	
		285,811		
		285,811		
		0		
		285,811		
		285,811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22,351,554	6.44	2	22,332,204
				1	19,350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534,475	3.93	1	532,220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3,663	0.22		0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計	23,355,692	6.44		23,349,774
93	3505328500-2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285,811	74.66		0
	小計	285,811	74.66		0
	合計	2364,503 23,355,692	6.44 6.44		23,349,774

院臺南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計劃賸餘數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本計劃賸餘數係業務費結餘1,350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18,000元				0			
本計劃賸餘數為業務費結餘,保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等結餘。	8			2,255	本計劃賸餘數係財物採購結餘		
	8			3,663	本計劃賸餘數係財物採購結餘		
本計畫今年度未動支				0			
				5,918			
	11			2,85811	經行政院P7.3.18院發主文=字第P700-1058號核定准予保留		
				2,85811			
				2,91729			
				5,918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763,000	0	195,763,000	177,585,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22,000	0	19,822,000	18,999,5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27,000	0	8,327,000	8,152,620
六、獎金	49,324,000	0	49,324,000	48,041,577
七、其他給與	7,380,000	0	7,380,000	9,076,207
八、加班值班費	19,230,000	0	19,230,000	17,366,5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20,000	0	13,820,000	13,777,692
十一、保險	16,415,000	0	16,415,000	14,749,39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30,081,000	0	330,081,000	307,748,796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177,800	-9.29	217	198	
-822,467	-4.15	36	35	
-174,380	-2.09	22	22	
-1,282,423	-2.60	0	0	
1,696,207	22.98	0	0	係因支付福利互助結算金2,377,153元。
-1,863,430	-9.69	0	0	
0		0	0	
-42,308	-0.31	0	0	
-1,665,603	-10.15	0	0	
0		0	0	
				本院未進用臨時人員，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9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20,000元。
-22,332,204	-6.77	275	255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528,000	0	528,000
6.獎勵及慰問					528,000	0	528,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28,000	0	528,000
	小計				528,000	0	528,000
	合計				528,000	0	52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院無此凍結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業於機關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可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臺灣高等法院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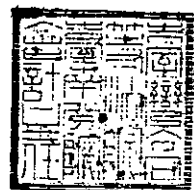
臺南分院
行績效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1,714	0	286	2,000	100%	100%	本土地變更案業經內政部初步建議通過，待內政部連同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劃變更案全案通過，並經台南市政府發布施行後，即可辦理興建計畫等籌建事宜。本保留款將作為 97 年度辦理規劃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籌設用地現場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之經費，將可有效執行本預算。 經行政院 97.3.18 院發主建二字 第 0001458 號令核定准予保留

主辦會計人員：陳憲德



機關長官：林大洋

